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肆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法規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為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為中國青少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設立之宗旨在使全國青少年有嚴密之組織受嚴格之訓練發展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

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中國青少年俾能共同負荷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劃時代之責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技能

訓練七項其教程另定之各項訓練應對性別及年齡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應對女青年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少年之訓練另編特殊教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學生一律編為中國青少年團青少年團之教程列為學校必修科校外青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少年團

第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聲調如左

全聲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少年團

服從 領袖實行主義

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謹啟

第六條 中國青少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青少年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十一條

第三章 團員類別

中國青少年團團員之類別如左

一、青年隊

(1) 公立私立高級小學專門學校及大學男女學生屬之
(2)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青年屬之

二、少年隊

(1) 公立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男女學生屬之
(2) 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少年屬之
青年隊分初高兩級高級中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為初級專門學校大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為高級
少年隊分初中高三級高級小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為初級初級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為中級初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為高級
初級小學男女學生得編為幼年隊附屬於少年隊

第十二條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少年隊之編制如左

一、小隊 以八人至十二人為一小隊內設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以三小隊為一中隊內設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大隊 兩中隊至三中隊得組織一大隊內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為原則
第五章 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總團部為最高組織設於首都

第十五條

總團部設總監一人副總監二人顧問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 領袖指派之
總監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總監一人由教育部次長任之另一人為專勤副總監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二、全國青少年團指揮訓練之規劃
三、全國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各省及特別市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
六、全國青少年團旗徽章制服寄式樣之頒定
七、全國青少年團之獎勵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少年團之指導管理事項
總團部設管理訓練總處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各省及特別市設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得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團部或某某特別市團部直轄於總團部
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准用省或特別市之組織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總團部選派之
司令由省長或特別市長任之副司令一人由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任之另一人為專務副司令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二、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縣市團部（省轄）或分團部（特別市轄）幹部人員之任免

六、其他關於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練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

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

各縣及各市設縣團部及市團部轄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團部特別市地域遼闊者得就轄內行政分區設

分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分團部

縣團部市團部直隸於省團部分團部直隸於特別市團部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設總指揮一人副總指揮二人指導委員

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省或特別市團部選派之

總指揮由縣長市長或行政分區最高長官任之副總指揮一

人由縣市政府行政分區教育主管人任之另一人爲專務副總

指揮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負責推進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事

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縣市或行政分區（特別市轄）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

規劃

三、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校團部區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

第二十五條

六、校團部區團部登記之彙報

七、其他關於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四節 校團部及區團部

中國青少年團以校團部爲校內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

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某某學校團部或中國青少年

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學校團部以區團部爲校外青少年基本

組織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

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第若干區團部

特別市地域遼闊設有分團者各分團所轄校團部區團部名

稱在特別市三字下加入所屬分團地名稱中國青少年團某

某特別市某某（地名）分團某某學校團部或第若干區團部

區團部之地域由該縣上級團部指定之

校團部及區團部設總指揮一人副總指揮二人指導員若干人均

由縣市團部或分團部選派之校團部指揮由校長任之

學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分校校團部但附設校團部應受本

校校團部之指揮

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校或區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校或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其他關於校或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青少年

第三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

記費團員實捐款售賣青少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
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

第三十三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
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秘書張國珍另有任用張國珍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科長周壽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壽生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鑒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秘書許之鳳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 兼行政院院長 梅 思 平
業 部 部 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長

主 兼監察院院長 汪 兆 銘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何應流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中國青少年團總章公布之此令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章正彪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關肅振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楊紹楨署駐兗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杜維綱另有任用杜維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維綱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江亢虎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總監督被服總廠儲藏室中校主任朱俊賢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稽核督察處少校稽核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據經理總監督何炳賢呈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院查處少校科員張培久假不歸被服總廠少校課員金意燕李萬鑫鄭慶瑞同少校校衛員楊繼慶少校軍醫主任談錦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沈金省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會計科上校科長黃桂蔭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被服總廠總務科上校科長白雲樵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被服總廠會計科上校科長田恭祿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被服總廠籌辦科上校科長韓瀚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被服總廠工務科上校科長孫培元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被服總廠庶務科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汪寶城爲湖北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章樹欽爲安徽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蔡文石爲湖北省經濟局局長劉存樞爲湖北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錦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孫迪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經濟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政務處中政略字第二四六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九七號呈一件，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為果樹消防宣傳週臨時費七千圓，擬在三十二年七八兩月份員警便役米貼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應予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呈及核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行政監察兩院及審計部，令仰該院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暨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行政院原呈及核算表各一件。

令行政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查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主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政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贖卹前南京警察廳故警士張景泉等十一員名一案檢同舊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會銜九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恤該部兵器修理所中尉課員任志昂續勞病故，擬給與一次恤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值金，檢同舊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三一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三十一年度統計年表暨華北分院民刑事案件年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政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提請廢止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一案，
請鑒核明令廢止由。
呈悉，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已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宗	堯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元	本 埠 四 分	外 埠 八 分
定 半 年	七 十 二 元	本 埠 二 元 八 角 八 分	外 埠 五 元 七 角 六 分
定 一 年	一 百 四 十 四 元	本 埠 五 元 七 角 六 分	外 埠 十 一 元 五 角 二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 定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一 百 四 十 元		
半 頁	每 期 七 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